

閔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新北市淡水區奎柔山路 73 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36,620,21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4,846,606 股)，佔已發行總數 68,000,000 股之 53.85%。

出席董事：陳錦惠董事、蔡天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嵇德斌獨立董事、陳逸民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彥君 會計師

主席：陳錦惠(代理) 記 錄：陳麗施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數額，已達法定數額，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二至附件四)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無股東提問，請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五、敬請 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36,620,213 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 目	權 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36,383,281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9.35 %
反對權數	40,025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6,90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業經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 55,077,774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104,938,730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2,307,964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738,574元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2,540,493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289,126,387元。
- 三、依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20,400,000元(每股配發0.3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268,726,387元。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四、如嗣後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五、現金股利分派經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36,620,213 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 目	權 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36,365,017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9.30 %
反對權數	60,394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4,80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36,620,213 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 目	權 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36,385,136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9.35 %
反對權數	40,165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4,91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36,620,213 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 目	權 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36,311,869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9.15 %
反對權數	110,147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8,19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並因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申請解除董事新增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八。
-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一)無股東提問，解除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錦惠競業禁止，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19,620,213 權(已扣除本案利益迴避股東權數 17,000,000 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 目	權 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19,273,877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8.23 %
反對權數	169,65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6,68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二)無股東提問，解除董事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競業禁止，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24,912,665 權(已扣除本案利益迴避股東權數 11,707,548 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 目	權 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24,390,115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7.90 %
反對權數	194,05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8,49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3 年全球經濟受地緣政治、通膨壓力和美中貿易關係仍然緊張等因素影響，市場呈現高度波動及不穩定的狀況，部分區域經濟下行遲遲未見復甦，各國經濟成長走勢不均，分化趨勢相互抵銷，全球經濟成長缺乏主要動能，面對大環境的變化及挑戰，閱暉持續調整並將資源重新配置，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營運能力。

一、前一年度營業成果

113 年全球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4.14 億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 20.84 億元增加 15.8%。113 年全球合併營收中汽車零組件佔 46.6%，主要產品為汽車內裝機構零組件；機構整合元件佔 53.4%，主要產品為穿戴式產品、智能鎖模組、網通光學機構零組件及遊戲機產品等。綜觀 113 年各廠區營運概況：閱暉台灣廠持續深化客戶關係，提供附加價值產品，密切配合客戶需求，台灣廠的營運有所成長；馬來西亞檳城廠汽車零組件長期訂單穩定，面對車用市場成長趨緩，仍積極爭取訂單並適時調整生產製造，營運有穩定表現；馬來西亞吉隆坡廠致力於產品製程的多樣化及產能的提升；深圳旭榮廠於下半年縮小規模以節省營運成本，進而估列相關非經常性之縮減成本及費用。113 年整體營運成果受深圳旭榮廠縮小規模影響，毛利率為 11.6%，營業淨利新台幣 1,367 萬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5,508 萬元，每股淨利為新台幣 0.81 元。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閱暉運用新材料、新製程結合核心技術，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並隨著汽車產業脈動與製造技術變革，提高在汽車零組件市場的競爭力；另積極開發結合光學、機構、電子的機構整合零組件與跨產業應用領域產品，提供產品前期研發設計，以滿足客戶需求與符合市場趨勢。透過強化公司應變力及產品競爭力，持續專注核心技術工藝的深化延伸，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及服務。

(二) 公司發展策略

閱暉將動態調整全球布局，擴展業務量能，參與並提供車用及穿戴產品前期研發設計，運用新材料、新製程結合核心技術，提升產品

競爭力，以利在汽車零組件、機構整合元件等產品的應用發展。其次，閎暉將聚焦式規劃資本支出，廠區擴建將分階段執行，資本支出重點聚焦於創新產品開發、新製程導入及自動化升級等設備，有效率運用資本支出以充分發揮其效益，同時，為分散風險並應對市場需求的波動，將產能分散在不同廠區，以快速回應客戶需求。最後，閎暉將運用集團全球資源優勢，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利用集團採購優勢，並提供區域性客戶彈性物流服務，以提升成本優勢；進一步從集團整體角度出發，借助集團資源，掌握產品與公司的轉型契機，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和長期競爭優勢。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IMF 最新經濟預測中，將 114 年的經濟成長預期由 3.3% 下調為 3.2%，低於疫情前 20 年長期平均經濟成長率 3.8%，川普上任後，各項施政內容及實施時程預期對全球地緣政治、單邊主義與內向型產業政策帶來的影響，將造成消費需求不確定性提高、市場波動加大及經濟下行風險增加。台灣方面，在內需與外貿出口帶動下，中華經濟研究院預估 113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約 4.30%，在全球政經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下，預估 1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22%，成長走勢因基期因素而逐季走升。

展望 114 年，受上述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在營運面上，閎暉將優化營運能力，擴充產能並持續轉型；在產品面上，聚焦汽車零組件、機構整合元件與跨產業應用領域產品，並竭力提升在車用和 IoT 等領域之競爭優勢，透過產、銷、研整合的綜效，穩健推動公司在營收與獲利成長的發展目標。

在永續發展議題上，閎暉參考 GRI 準則、利害關係人意見回饋及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環境面議題如環境衝擊及管理/綠色生產，社會面議題如勞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公司治理面議題如社會經濟與法規遵循/強化董事職能/利害關係人溝通等，藉由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遵守法規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規範，穩健推動公司發展目標，以創造股東、同仁、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共榮的成果。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機構零組件，本年度受穿戴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影響銷貨收入較民國 112 年度增加，而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重大且營收成長率達特定標準，故本會計師評估後認為該特定客戶產生之銷貨收入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項目，故針對特定客戶銷售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客戶銷售收入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當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3. 核對抽核樣本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之真實性。
4. 核算並分析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合理，比較一般授信條件是否有重大異常。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Silitech Electronics Sdn. Bhd. (原 Iwatsu (Malaysia) Sdn. Bh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Silitech Electronics Sdn. Bhd. (原 Iwatsu (Malaysia) Sdn. Bh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Silitech Electronics Sdn. Bhd. (原 Iwatsu (Malaysia) Sdn. Bhd.)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以下同) 151,136 仟元及 159,92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17% 及 4.76%，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收購日) 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5,176 仟元及 57,01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5.60% 及 2.74%。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7,477	22	\$ 628,83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10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67,783	5	118,086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	517,332	14	479,33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三十）	712	-	49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9,410	1	29,55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9,468	-	3,5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53	-	2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55,925	7	273,74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42,473	1	40,52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20,733</u>	<u>50</u>	<u>1,577,427</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6,003	2	36,96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43,887	4	144,060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11,430	28	1,076,632	3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6,37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45,623	12	401,05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4,173	2	22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875	-	4,2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8,784	1	78,594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6,899	-	6,9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922	-	32,0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06,966</u>	<u>50</u>	<u>1,780,762</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27,699</u>	<u>100</u>	<u>\$ 3,358,1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15,475	-	\$ 43,32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50,939	10	305,52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6,560	1	13,46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318,076	9	244,12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559	-	5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360	-	14,04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6,200	-	19,2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7,046	1	2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426	1	31,07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2,641</u>	<u>22</u>	<u>671,56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8,26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4,111	1	32,3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1,206	-	1,1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6,169	1	36,0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751</u>	<u>3</u>	<u>69,63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02,392</u>	<u>25</u>	<u>741,208</u>	<u>22</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80,000	19	68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630,074	17	630,074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0,368	31	1,120,368	3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6,131	8	206,86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325	5	285,80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88,824	44	1,613,038	48
3400	其他權益	(173,591)	(5)	(306,131)	(9)
3XXX	權益總計	<u>2,725,307</u>	<u>75</u>	<u>2,616,981</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27,699</u>	<u>100</u>	<u>\$ 3,358,1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2,414,203	100	\$ 2,084,4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十）	(2,133,582)	(88)	(1,755,022)	(84)
5900	營業毛利	<u>280,621</u>	<u>12</u>	<u>329,40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3,302)	(3)	(63,915)	(3)
6200	管理費用	(167,467)	(7)	(144,9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876)	(2)	(39,93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8)	-	(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6,953)	(12)	(248,788)	(12)
6900	營業淨利	<u>13,668</u>	<u>-</u>	<u>80,61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淨損益	11	-	-	-
7100	利息收入	63,524	2	56,242	3
7010	其他收入	17,802	1	32,9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75)	-	1,573	-
7050	財務成本	(2,900)	-	(733)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2)	-	(7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64</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3,344</u>	<u>3</u>	<u>89,24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7,012	3	\$ 169,86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31,934)	(1)	(50,53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078</u>	<u>2</u>	<u>119,328</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2,888	-	(3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	-	(6,0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四)	(580)	-	<u>94</u>	-
8310		<u>2,135</u>	-	(6,3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5,891	7	(39,57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33,178)	(1)	<u>7,915</u>	-
8360		<u>132,713</u>	<u>6</u>	(31,662)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34,848</u>	<u>6</u>	(37,96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9,926</u>	<u>8</u>	<u>\$ 81,362</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81</u>		<u>\$ 1.75</u>	
9810	稀 釋	<u>\$ 0.81</u>		<u>\$ 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業聯合有限公司
實業聯合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金	本			留	盈	未	分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額	公	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000	\$ 680,000	\$ 630,074	\$ 1,109,766	\$ 316,814	\$ 108,230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10,602	-	(10,602)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9,951)	109,951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0,800)								
	現金股利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19,32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02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000	680,000	630,074	1,120,368	206,863	285,807								
B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99,268	(99,268)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1,600)								
	現金股利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55,07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0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38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000	\$ 680,000	\$ 630,074	\$ 1,120,368	\$ 306,131	\$ 162,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衛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012	\$ 169,8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876	75,376
A20200	攤銷費用	3,989	4,5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0	7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	6,441	12,445
A20900	財務成本	2,900	733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淨損益	(11)	-
A21200	利息收入	(63,524)	(56,242)
A21300	股利收入	(7,337)	(3,3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26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32)	(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24	1,22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02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	233	(4,906)
A31150	應收帳款	(38,304)	(22,3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	8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22)	8,9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37)	7,823
A31200	存 貨	15,200	(1,1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6)	4,272
A32150	應付帳款	45,410	22,5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91	(11,3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425	(39,7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	(2,012)
A32200	負債準備	(3,037)	(4,3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54	(10,4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22	1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8,956	151,4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7,947	\$ 44,4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37	3,3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00)	(7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754)	(32,2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4,586</u>	<u>166,2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34)	(876,22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82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89)	(280,78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09	253,65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797)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6,7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420)	(40,7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96	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	1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0)	(1,6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31,871</u>	<u>(27,1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237)</u>	<u>(1,134,39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924)	43,3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	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720)	(27,0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600)	(40,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233)</u>	<u>(24,5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0,525</u>	<u>(14,06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641	(1,006,7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8,836</u>	<u>1,635,62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7,477</u>	<u>\$ 628,8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機構零組件，本年度受穿戴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影響銷貨收入較民國 112 年度增加，而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重大且營收成長率達特定標準，故本會計師評估後認為該特定客戶產生之銷貨收入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項目，故針對特定客戶銷售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客戶銷售收入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當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3. 核對抽核樣本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之真實性。
4. 核算並分析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合理，比較一般授信條件是否有重大異常。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1,491 仟元及 88,330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60% 及 3.05%。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對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份額為(6,839)仟元及(9,707)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60)% 及(11.9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915	3	\$ 11,46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00,000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	239,795	8	151,36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六)	13,845	-	10,9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408	-	6,1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1,401	-	3,9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53	-	2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2,766	4	129,78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17,738	1	13,2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4,021	16	427,198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9,226	1	24,80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3,887	5	144,060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5,575	1	18,0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342,088	75	2,164,438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7,859	2	54,533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367	-	3,2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3,475	-	59,1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75	-	1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1	-	3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44,453	84	2,468,806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38,474	100	\$ 2,896,0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 221,813	7	\$ 106,64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31,576	1	20,34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110,744	4	96,89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594	-	1,2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2,47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3,587	-	2,9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86	-	4,4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2,100	12	235,055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6,169	1	36,06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898	-	7,9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067	1	43,968	2
2XXX	負債總計	413,167	13	279,023	10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80,000	22	680,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630,074	20	630,074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0,368	36	1,120,368	3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6,131	10	206,86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325	5	285,80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88,824	51	1,613,038	56
3400	其他權益	(173,591)	(6)	(306,131)	(11)
3XXX	權益總計	2,725,307	87	2,616,981	9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38,474	100	\$ 2,896,0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139,484	100	\$ 799,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六）	(971,898)	(85)	(676,311)	(85)
5900	營業毛利	167,586	15	123,117	1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42)	-	(248)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236	-	39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7,580	15	123,266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9,568)	(2)	(23,366)	(3)
6200	管理費用	(91,203)	(8)	(95,24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21)	(1)	(16,98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392)	(11)	(135,601)	(17)
6900	營業淨利（損）	44,188	4	(12,33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704	-	5,101	1
7010	其他收入	6,573	1	7,3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8	-	5,757	1
7050	財務成本	(1)	-	(1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9)	-	(\$ 18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1,719</u>	<u>1</u>	<u>124,692</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504</u>	<u>2</u>	<u>142,692</u>	<u>18</u>
7900	稅前淨利	66,692	6	130,35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1,614</u>)	(<u>1</u>)	(<u>11,02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078</u>	<u>5</u>	<u>119,328</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2,829	-	(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	-	(6,00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5	-	(2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566</u>)	-	<u>5</u>	-
8310		<u>2,135</u>	-	(<u>6,30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65,891	15	(\$ 39,577)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33,178)	(3)	7,915	1
8360		<u>132,713</u>	<u>12</u>	(31,662)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34,848</u>	<u>12</u>	(37,966)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9,926</u>	<u>17</u>	<u>\$ 81,362</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81</u>		<u>\$ 1.75</u>	
9810	稀 釋	<u>\$ 0.81</u>		<u>\$ 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之 兌換 差 額	權 透 過 機 構 運 營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益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失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金額	額									
A1	68,000	\$ 680,000	\$ 630,074	\$ 1,109,766	\$ 316,814	\$ 108,230			(\$ 125,664)	(\$ 142,801)		\$ 2,576,419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10,602	-	(10,602)			-	-	-	-
B17	-	-	-	-	(109,951)	109,951			-	-	-	-
B5	-	-	-	-	-	(40,800)			-	-	(40,800)	
D1	-	-	-	-	-	-	119,328		-	-	-	119,328
D3	-	-	-	-	-	-	(300)		(31,662)	(6,004)	(37,966)	
D5	-	-	-	-	-	-	119,028		(31,662)	(6,004)	(81,362)	
Z1	68,000	680,000	630,074	1,120,368	206,863	285,807			(157,326)	(148,805)		2,616,98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3	-	-	-	-	99,268	(99,268)			-	-	-	-
B5	-	-	-	-	-	(81,600)			-	-	(81,600)	
D1	-	-	-	-	-	-	55,078		-	-	-	55,078
D3	-	-	-	-	-	-	2,308		132,713	(173)	134,848	
D5	-	-	-	-	-	-	57,386		132,713	(173)	189,926	
Z1	68,000	\$ 680,000	\$ 630,074	\$ 1,120,368	\$ 306,131	\$ 162,325			(\$ 24,613)	(\$ 148,978)		\$ 2,725,3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692	\$ 130,3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42	15,435
A20200	攤銷費用	1,900	3,1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	1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579	290
A20900	財務成本	1	15
A21200	利息收入	(2,704)	(5,101)
A21300	股利收入	(2,693)	(1,1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719)	(124,6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3	95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6	(14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0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95)
A31150	應收帳款	(88,429)	(17,1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0)	2,3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6	4,2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84)	8,728
A31200	存 貨	5,654	(42,8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48)	6,752
A32150	應付帳款	115,171	22,6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33	(26,7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09	(7,0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80)	(1,273)
A32200	負債準備	617	2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7)	(4,6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4)	(9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0,564	(38,5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1	3,7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693	\$ 1,1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0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4,187</u>	<u>(33,7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88)	(118,17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5,000)	(25,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790,26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694,2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24)	(9,18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6)	8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862</u>	<u>(354,1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600)	(40,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600)</u>	<u>(40,8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449	(428,6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66</u>	<u>440,16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915</u>	<u>\$ 11,4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天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4,938,730
本期稅後淨利	55,077,77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07,96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38,574)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2,540,4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9,126,387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20,4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68,726,387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下列酬勞；惟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剩餘獲利再提撥下列酬勞：</p> <p>1. 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p> <p>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前項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基層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下列酬勞；惟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剩餘獲利再提撥下列酬勞：</p> <p>1. 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p> <p>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p>
<p>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p>	<p>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p>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u>4.1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的 20%。</u></p> <p><u>4.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的 200%。</u></p> <p><u>4.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的 100%。</u></p>	<p>4.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本公司</td> <td style="width: 20%;">投資控股公司</td> <td style="width: 20%;">其他子公司</td> </tr> <tr> <td>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td> <td>淨值的 15%</td> <td colspan="2">母公司淨值的 5%</td> </tr> <tr> <td>有價證券投資總額</td> <td>淨值的 150%</td> <td>子公司淨值之 100%</td> <td>母公司淨值的 10%</td> </tr> <tr> <td>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td> <td>淨值的 100%</td> <td>子公司淨值之 100%</td> <td>母公司淨值的 5%</td> </tr> </table>		本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其他子公司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淨值的 15%	母公司淨值的 5%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	淨值的 150%	子公司淨值之 100%	母公司淨值的 10%	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	淨值的 100%	子公司淨值之 100%	母公司淨值的 5%	依公司營運運作需求予以修訂。
	本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其他子公司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淨值的 15%	母公司淨值的 5%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	淨值的 150%	子公司淨值之 100%	母公司淨值的 10%															
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	淨值的 100%	子公司淨值之 100%	母公司淨值的 5%															
<p>5.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對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達三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無此條文	依公司營運運作需求，爰增列相關條文。																
<p>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對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達三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無此條文	依公司營運運作需求，爰增列相關條文。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解除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身分	姓名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錦惠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能精密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